



參與國際間實驗室績效測試 確保檢驗品質

■ 篩檢認證組

本局實驗室自九十一年度起即購買美國病理學家協會(College of American Pathologists)之Forensic Urine Drug Testing (Confirmatory) Survey測試檢體，參與國際間實驗室績效比較監測，一年辦理四次測試檢驗，藉以比較本局實驗室與國際間其他實驗室之檢驗水準，並確保本局實驗室之檢驗品質。

本局受理司法、檢察、警察單位所委託毒品或管制藥品之檢驗、濫用藥物尿液檢體之複驗及各地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無法判定者之確認檢驗。因均屬司法案件，須有嚴謹及規格化的檢驗及管制作業程序，以確保檢驗之品質與檢體之安全，故本局持續加強修訂濫用藥物及其尿液檢驗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以使檢驗作業一致化；訂定品質手冊及其相

關品質作業程序，以確保檢驗品質；訂定實驗室安全作業規範、實驗室意外事故緊急通報及處理流程、設置實驗室監視系統，以加強實驗室安全防護，確保檢體安全。另依據品質手冊之規定，須執行實驗室間比較測試以提升技術水準，檢驗方法亦可透過實驗室間能力比對加以驗證，故購買實驗室間之績效測試檢體進行測試，為必須執行的工作之一。

目前執行之績效測試品項，主要以例行尿液檢驗業務之檢驗項目為主，包括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嗎啡、可待因、大麻、MDMA、MDA等，整體測試結果均能符合預期要求。



本局配合SARS防治工作 辦理情形

■ 證照管理組 李聰輝科長

一、本局局長自四月二十六日奉示督導雲林縣、嘉義縣（市）、台南縣（市）等南部五縣市SARS防治工作，除親自實地至南部督導外，並指派副局長等同仁協助辦理，至五月底，完成辦理情形如下：

- (一) 督導各縣市醫院，包括：醫護人員自保措施，發燒病人問診須了解其旅遊史及疫病接觸史，個案須確實通報，有無SARS緊急應變措施及計畫，SARS院內感染管制作業流程，封院作業流程等，總計對負責轄區內之醫療院所進行實地督導計十八家，電話查訪計九十六家。並將各醫院反映之問題，協調有關人員解決，或提報本署SARS分區督導會報研商處理。
- (二) 辦理電話抽查負責轄區內之A級居家隔離者，共計五十五人次。
- (三) 與負責轄區內之衛生局聯繫訪視，了解SARS防治工作辦理情形，並參與各該縣市SARS防治相關會議計五次。

二、為因應SARS疫情，考量癌症病人及非癌症之慢性頑固疼痛病人因居家隔離無法至醫療院所就醫，及為減少該類病人因回診就醫受感染之危險，經徵詢「行政院衛生署醫療使用管制藥品審核委員會」委員之意見：

- (一) 醫療院所診治癌症病人及區域級以上醫院診治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病人，因病情需要，使用麻醉藥品居家治療，經由醫師專業考量於病情無慮情況下，同意放寬每次處方天數：錠劑以28日為限，芬坦尼貼片劑以30日為限，針劑以14日為限（原規定之上限各為14日、15日及7日）。
 - (二) 上述病人因SARS疫情居家隔離經由醫師專業考量無用藥安全之顧慮者，可由家屬或相關人員持居家隔離證明及相關身分證明，代為掛號領取麻醉藥品。上述規定適用期間至本（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並已函發通知各相關醫療院所、公會及各縣市衛生局。
- 三、本局製藥工廠為全國唯一供應第一